

行政复议接待与案前化解类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地址：朝阳区六里屯西里 5 号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060796

传真：010-65060859

乙方：北京市潮阳律师事务所

地址：朝阳区团结湖东里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010-85972612

传真：010-85982517

单位开户名：北京市潮阳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全称）：农行朝阳路北支行

银行账号：11040101040000935

甲方为做好法治政府建设与司法行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法律服务费用支付办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乙方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招投标要求提供一名从事相关业务经验不少于三年的律师为派驻律师到甲方处，协助甲方开展行政复议受理中心现场接待工作。

参加甲方复议案件的研讨、会商，参加复议案件案审会，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审查。

2、应甲方要求，就甲方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主要协助进行案前化解、案中调解等相关工作。争取降低行政复议案件量、降低复议后再诉讼案件量、通过做好调解工作最大化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及时沟通有关情况和案情信息，提前预判并及时沟通预知的结果。

3、每日记录工作台账，每月、每季度反馈工作明细和汇总情况。

4、办理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及背景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

2、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费用。

3、甲方指定张秀梅为日常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办理甲方依照本协议委托的法律事务工作，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期间所接触到的甲方所有的内部文件、资料等，均应妥善保管，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予以返还；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3、乙方对其获取的甲方有关文件材料以及获知的甲方工作秘密负有

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

4、乙方指定杨晓虹为日常联系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络，乙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甲方。联系电话 13501380012。

5、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的律师，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要求与工作制度，按照甲方的工作安排提供高效、高质的法律服务。

四、法律服务费用

1、2026 年法律服务费为 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甲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提供工作日协助复议接待及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等。

3、乙方协助办理的工作，甲方有权结合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调整。涉及甲方委托的其他专项法律事务，由服务双方结合律师耗费的工作时间、法律事务难易程度等协商收费。

五、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的法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律师事务所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